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邦薇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薇宝”)与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之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宝之梦,转让价格为 10,043.4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美奇林股权,美奇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中,公司为保证交易对手方宝之梦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在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前,要求其所持的美奇林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待宝之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给付义务后,双方一次性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但仍不能排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能充分、及时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邦薇宝与宝之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美奇林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宝之梦,转让价格为 10,043.40 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美奇林股权,美奇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参照美奇林股权评估价值,公开转让美奇林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ERBD287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伟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698 号 15 号楼 439-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之梦股东为自然人黄伟持股 50%、自然人黄玲玲持股 50%。因宝之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编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宝之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10241H

注册资本:5,0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2005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 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美奇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48.70	12,631.44
负债总额	3,943.75	3,698.55
净资产	10,004.95	8,932.8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3.35	1,362.54
净利润	-6,664.48	-1,072.07

美奇林相关诉讼情况:

(1)依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04 民初 4174 号],美奇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5,000,000 元。因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为,被告一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中六店、被告二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被告三美奇林、被告四广州汇百原玩具有限公司、被告五中山市乐儿都玩具有限公司等五名被告未经许可故意销售与注册“奥特曼”形象相似产品,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美奇林名下价值 500 万元的财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21)粤 0104 民初 4174 号”判决书,判决由美奇林对本案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 500 万元中的 3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美奇林已针对一审判决事项提起上诉,上诉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为(2022)粤 73 民终 3323 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再次对本案进行庭询,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2)根据 2022 年粤 0303 民初 21748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及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中,根据判定结果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及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向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91 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 3.85%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美奇林于 2023 年 3 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粤 0303 执 6701 号)。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查证结果通知书,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处分的财产。2023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3 执 67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2023 年 5 月 30 日,广东森宝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奇林支付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立案受理,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奇林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 年 7 月 18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515 民初 187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了美奇林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3 年 7 月 28 日,美奇林就上述裁定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粤 05 民辖终 165 号”。2023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美奇林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1-0091 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22.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55.81 万元,增值额为 333.14 万元,增值率为 2.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12.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12.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10.2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43.36 万元,增值额为 333.14 万元,增值率 3.4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066.68	13,345.18	278.50	2.13
非流动资产	2	655.99	710.63	54.64	8.33
其中:固定资产	3	264.02	308.32	44.30	16.78
使用权资产	4	306.04	306.04	-	-
无形资产	5	1.78	12.12	10.34	580.90
长期待摊费用	6	84.15	84.15	-	-
资产总计	8	13,722.67	14,055.81	333.14	2.43
流动负债	9	3,553.48	3,553.48	-	-
非流动负债	10	458.97	458.97	-	-
负债总计	11	4,012.45	4,012.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9,710.22	10,043.36	333.14	3.43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广东邦薇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

1、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8 万元。本协议签订之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根据甲方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广东邦薇宝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报字[2023]第 B01-0091 号),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43.36 万元。

现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按现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目标公司股权质押

1.1 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已向目标公司全部实际出资,转让对价即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043.40 万元(大写:壹亿零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1.2 支付方式

1.2.1 签署本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转让对价,即 2,008.68 万元;

1.2.2 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转让对价,即 2,008.68 万元;

1.2.3 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0%转让对价,即 3,013.02 万元;

1.2.4 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0%转让对价,即 3,013.02 万元。

1.3 目标公司股权质押

为保证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在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前,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甲、乙双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则框架下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第二条 股权转让交割安排

2.1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互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无法完成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2 债权债务

甲方负有协助目标公司如实披露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义务,如因未如实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对外显明债权债务、或有债权债务等),致使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3 公司交接

双方同意应于交割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证照、印章、批文,U-key、银行账户、法定账簿等财务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具有独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的处分权利,合法地直接持有标的股权,对本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保证全面配合完成本协议甲方承诺的全部法律义务。

3.2 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3 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3.4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乙方保证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乙方保证全面配合完成本协议乙方承诺的全部法律义务。

3.5 目完成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丧失其对目标公司持有的 100%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确保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为真实、准确;任何一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且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均视为违约,双方应在 3 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4.2 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则乙方应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自应付之日开始计算,按照年利率 1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奇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保证交易对手方宝之梦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在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前,要求其所持有的美奇林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待宝之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给付义务后,双方一次性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但仍不能排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能充分、及时履约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滩水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09 月 3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5,503,59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874,423,576.14
营业收入	519,205,352.21	327,963,303.32
净利润	35,100,921.00	35,197,902.36
净资产	630,530,891.32	665,728,793.68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101,400.4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6%。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泉、钱晓钧、田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立案及监管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泉、钱晓钧、田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 3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23.80,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短期跌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短期跌幅较大的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是否涉及“短剧”类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未涉及“短剧”类业务,且无相关投资或经营计划。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是否涉及“短剧”类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未涉及“短剧”类业务,且无相关投资或经营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短期跌幅较大的风险。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23.80,市净率为 8.86(中证指数证券市盈率数据),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短期跌幅高于同行业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379,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出席 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婷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33,786	99.9903	2,600	0.009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444	99.9984	2,600	0.001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444	99.9984	2,600	0.001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444	99.9984	2,600	0.001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444	99.9984	2,600	0.001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444	99.9984	2,600	0.001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444	99.9984	2,600	0.001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